

毛太和她的同学们

(2004年8月刊登于《北美世界周刊》，2005年入选《枫情万种》)

作者简介：李彦，女，北京人，曾任记者，翻译。1987年赴加拿大留学。现任滑铁卢大学东亚研究系汉语教研室负责人，并教授中国历史及文学史。1985年开始发表作品。主要作品：英文长篇小说《红浮萍》（获加拿大1995年度全国小说新书提名奖）。英文短篇小说《警告》，《群魔出笼》，《枫城逸事》等。中文长篇小说《嫁得西风》，中短篇小说《羊群》，《故园》，《回惶》，《姚家岭》，《地久天长》，《毛太和她的同学们》，《忘年》，译作《白宫生活》等。1996年获加拿大滑铁卢地区文学艺术杰出女性奖，2002年获台湾“中国文艺协会”颁发海外作家奖章。现为加拿大中国笔会副会长。

北国深秋的街头，偶尔会看到枯槁的树梢上，孤零零悬挂着一两粒嫣红的果子，顽强地顶着寒风抖动。这景象，常令我想起几个教过的学生，他们个性鲜明，令人回味无穷，不象多数人，犹如行云流水，随时光荏苒而在我记忆中淡漠消逝。

“我叫 Mao Tai.”

“哪两个字？”我有些疑惑。面前立着的，可是个鼻高目深的金发女郎。或许她曾品尝过贵州老窖的茅台，由此钟情？“你的名字，是不是一种酒名？”

她急急摇头。“不不，是毛的妻子的意思。”

毛太？我的心不由地缩了一下。“是谁告诉你这两个字的？”

“一个中国朋友。”溢满青春活力的蓝眼睛，闪过一丝得意。“我去年暑假在中国住了三个月。”

“为什么要取这个名字呢？”

她摆动着几乎露出肚脐的纤腰，唇角绽开一朵忸怩的笑。“我最大的愿望，就是嫁给毛泽东啊！”

又是一个毛的崇拜者。早已发现，海外女学生中，不乏毛的爱慕者。暗里猜测，除了伟人在中国历史上留下的叱咤风云的足迹外，或许，其高大英俊的仪表，挥斥方酋的风流，更易获女性青睐？

转天在走廊里碰上毛太，朝我招手。见她满面春风，正与一个华裔男生又说又笑，便禁不住多打量了几眼那个从上海来的大男孩。哎，淡眉细眼，尖下颏溜肩膀，好端端的黑头发染黄了，哪有丝毫毛的气度？姑娘怕是看走眼了。

除了我的中国现代史课，毛太还继续选修汉语。汉语老师对我抱怨过几次了，这女孩怎么回事？每逢测验，她就称病逃课，过后又缠着老师要求单独补考。

那有什么希奇？我说。人家那么爱毛，自然崇尚毛提倡的造反精神了。

毛太虽不按牌理出牌，她特立独行的学习方法，却颇为奏效。学汉语不到一年的功夫，她的中文表述能力，竟令所有人刮目相看。

那个学期，系里组织了一次汉语演讲活动。报名参加演讲的，其中有几个祖籍华裔的学生，他们表达能力堪称流利，但讲演题目却无甚新奇，例如怎样烘制蛋糕，记一次旅游，买何种房屋等等。

轮到毛太上场了。她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幅如今罕见的，布面的毛泽东画像，

挂在黑板上。“我爱毛主席，我爱中国。”毛太一开口，我禁不住睁大了眼睛，注视着这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子。

“毛主席是一个伟大的领导者，我非常崇拜他。他帮助女人和穷人。他重新分配土地，给予妇女基本人权。他很聪明，写了很多漂亮的诗歌，其中最著名的诗句是‘数风流人物，还看今朝’。我喜欢共产主义，因为共产党代表了工人和农民。毛主席的八项注意，表明了对人民的尊重。它们是：说话和气，买卖公平，借东西还东西，损坏东西赔东西，不打人骂人，不损坏庄稼，不调戏妇女，不虐待俘虏。”

听得出，她巧妙地引用了从历史课上学到的一些知识和观念，虽然仅是只鳞片爪。

“……我去过中国。在那里，我教中国人英语。我选择了湖南，因为她是毛主席的故乡。我在那里呆了三个月。我很喜欢那儿。热情的人民，可口的食物，勤奋的学生，使我感到非常舒服。我学会了用筷子吃饭。我还试着吃了狗肉火锅。这在加拿大是不能接受的。但是毛主席说过，要反潮流。狗肉真的很好吃！另外，我也吃了很多毛主席最爱吃的红烧肉。当我买东西的时候，大家总是盯着我看，大概是我的鼻子太高了。现在我努力学习汉语，了解中国文化，历史。因为，我梦想能成为一名外交官，将来为加中两国的友谊工作。”

一片掌声中，毛太兴高采烈走下讲台。“她的讲演，挺有思想性呢！”汉语课老师连连赞叹。

我默默点头，禁不住有些感动，也许还夹杂着某种失落。毛太所景仰的主义，如今似乎已成隔年挂历。当今世界上，还有多少人能像这个女孩子一样，对某种“主义”满怀执著的憧憬呢？

在我的课上，毛太发言最为踊跃，有意无意间总想向大家证明自己是半个中国通。有时她尖起嗓门和坐在身旁的瑞抢着“卖弄”知识，两人互不相让，争得面红耳赤，引来一片笑声。

瑞少说也有七十了。身材干瘦，满面皱纹，花白的头发上戴一顶泛着油光的黑毡帽，上面斜插一支颤畏畏的红羽毛。开学头天，我就注意到了这个坐在教室角落里的，没有注册的老人。他不好意思地小声问我，能否旁听我的中国历史课，还说他热爱中国，并且正准备娶一个中国妻子。看老人可怜巴巴的样子，怎能忍心拒绝？为照顾他老眼昏花，我特地把他移到前排中间就座。

讲到朝鲜战争时，瑞高举手臂站了起来。“中国士兵，绝对是真正的士兵啊！”他对着全班同学翘起大拇指，频频点头，口角隐隐泛出些白沫。“这边联军的加农炮，机关枪，铺天盖地从山顶高地上打过去，对面哗啦啦倒下一大片，后边的一点也不害怕，接着往上冲，一批又一批。战斗打完了，山谷都被他们的尸体填满了……唉，真让人佩服啊！”

课间休息时，我悄悄问瑞：“你，是参加过朝鲜战争的老兵吧？”

他从座位上站起，略显慌乱，甚至有些手足无措。“我，是的，我是去过。那年都十七岁了，找不到工作嘛！看到征兵广告，就去了多伦多，训练了三个月，我才学会跳伞，他们就把我送到了朝鲜。”

他避开我的目光，神情紧张地环顾四周，已经浑浊的黄眼睛泛起一层迷茫。“我没打死过中国人，真的，我没有。我开了几枪，都是朝天放的。你不知道，不开

枪，不行啊，后边有军官监督着呢……”

我感受到，那份艰难的喘息中，混杂着隐匿不住的内疚，便不再追问。“你的未婚妻在哪儿？”换一个轻松的话题。

平和重新回到他的脸上。“噢，她在重庆。那真是一个美丽的山城啊！我的女朋友，有六十岁上下，是个好女人！她是中医……”瑞摸出贴身皮夹，小心翼翼取出一张彩照，递过来。像片上的妇人浓妆重彩，烫卷的长发散披肩头，红黑条纹的紧身衣裤，狠狠地勒裹着发福的躯体。

“她挺漂亮。”我应当让老人高兴。

“她是不是漂亮，我不在乎。真的，一点儿都不在乎。”瑞连忙声明。“我对她说过，你用不着化妆打扮。你越自然我越喜欢。可是她不听。”

“你都喜欢她些什么呢？”

“她对我好极了，陪着我逛街，路上遇到的每一个熟人，她都主动地把我介绍给他们。”瑞又滔滔不绝起来。“顿顿饭给我弄满满一桌子菜，就是在这边过圣诞节，我也从来没吃过那么丰盛的饭菜呀！”

他舔舔嘴皮，忽然诡密地嘻嘻一笑，压低了声音。“可她也着实让我尴尬了一回。你能相信吗？认识才第三天，她就在晚上溜进了我的房间，尽管我是住在她家里的。我跟她说，不不不，我不能做那件事，我早就不能了。可她不嫌弃，她说她可以用中医药帮我治疗……噢，天哪，她可真让我臊死了……”

“她结过婚吗？”我憋着笑，问。

“她前夫做生意发了财，搞女人，把她甩了。”他叹口气，接着说。“四个孩子，对我都很热情。最小的那个今年二十多岁了，见了我一口一个‘爸爸，爸爸’，叫得好亲热啊！”

听了他这一番话，我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，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。“你的女朋友懂英语吗？她是怎么和你沟通的？”

他眉头一扬，笑了。“她一认识我，就开始学英语了。当然，我们之间交流主要靠手比划。前几天给我打电话的时候，她说，‘瑞，快来吧！我想你想得睡不着觉啊’！嘻嘻，还说她想变成一只小鸟飞过来。噢，她是事先拿了字典，把单词一个个查出来，找英文老师教她念熟了的。现在中国到处都是英语学校啊！”

毛太嫌瑞的嘴太碎，还总爱和她“争风头”，干脆换到教室后面，远离开他就座。这样一来，朴坚毅就成了瑞的邻居，与他肩挨肩地坐在前排。全班五十多个学生里，只有这两个是老年人。

朴坚毅六十六了，至今未婚。一眼看去，人如其名，衣着朴实，神情刚毅。按照通常习惯，她的名字译为“珍妮”更为贴切。可她非常喜爱她的中国学生起的这个名字。看来，起名者也十分了解她的性格特征。坚毅在课上寡言少语，除了目不转睛地听讲，就是埋头刷刷地做笔记。她的笔记条理清楚，内容完整，下课后常被其他同学借去复印。

坚毅告诉我，她出生在北部小镇上一个普通工人家里。从上中学起，就开始了半工半读的生活，几十年下来，在大公司里从秘书一路做到总裁副手，还拿了三个不同专业的学士学位。退休后，干脆重返校园，做起了全职学生。若论事业，可谓成功。唯一的憾事，便是迄今尚未寻觅到相爱的伴侣。

“男人都怕我。”她无奈地耸了一下肩，轮廓清秀的鹅蛋脸上，露出几分落寞。

“会议室里，谈判桌上，也许是我的思维过于敏锐，反应过于迅速，结果总让老板和男同事们不自在。”

“我相信，喜欢你的人很多。”我安慰她道。

“是的，我在北京住过三年，在一所大学里教英文。只有在那儿，我才真正感受到人们对我的尊重和喜爱，感受到自己生存的价值。将来，我是一定要返回中国，继续教书的。”她目光炯炯，又显露出一贯的自信。

“你的感受，与白求恩大夫如出一辙。”我告诉她，白求恩在他留下的日记中，也有类似感慨。

“我真高兴中国人民至今还记得白求恩。”灰色的大眼睛扑闪着，嫣然一笑，很斯文的那种。“在中国时，每次我外出参观，总在背包上贴一张字条：我来自白求恩的故乡。你猜怎么着，在一座佛寺门口，几个和尚硬是不收门票，让我免费参观！有一家小饭馆的老板，也不收我的饭钱。”

坚毅的老母亲长年患病，住在家乡的养老院里。每逢周末，坚毅都不辞劳苦，往返驱车四个多小时，去探望母亲。这自然占去了她不少复习功课的时间，然而，期末考试，她却拿了全班第一的高分数。在我带动下，全体同学热烈鼓掌表示祝贺。坚毅白晰的面颊，透出了美丽的红晕。

毛太对自己没能拿第一，很不服气，来找我核对试卷中的答案。我耐心地一一指出她的错误后，她才哑口无言。瑞呢，连参加考试的勇气都没有。本来他上课就不爱记笔记，只惦记着抽空插嘴了。

新学期开始，坚毅看来是学上了瘾，又选修了我的中国文学课。“我准备再拿一个东亚研究专业的证书！”她自信地看看我，又瞧瞧瑞。瑞赞许地频频点头。他也要求继续当旁听生，仍然与坚毅坐在一起。

早已估计到，象坚毅这样的西洋女强人，会很难理解中国古典式的爱情。果然，她在课上宣读自己的论文，“从西方观点解读崔莺莺的悲剧”时，我听见的，完全不是一个教中国文学的老师，通常期望从学生那里听到的传统的东西。

“崔莺莺实际上是个乖张任性的女郎。初次与张生会面，本是答谢人家的救命之恩。可她却先是借故不出，后又常服悴容，不加修饰就露面，全然不顾应有的礼貌。在与张生试探接触的整个过程中，她的行为与其说是无法揣测，不如说是狡诈。不难想象，有了她对红娘小心翼翼的指使，才引出张生与她的‘偶然’相遇。她又写出‘待月西厢下’的小诗引诱张生前来私会。可是，人家真来了，她却出尔反尔，装模作样地斥责张生行为放荡。此种伎俩，竟使张生天真地相信了她的解释，以为她唯一的目的是保护自己的贞操。”

读到此，坚毅略做停顿，锐利的目光在教室内扫视一周，见我目瞪口呆的样子，她似乎有些得意地抿嘴一笑，接着有声有色地朗读下去。

“事后，当崔莺莺发现张生准备就此罢手，不再继续追求她时，也许是出于惊奇，或者说是失望，她再次主动进攻，秘令红娘携衾枕而至。她在床榻上表现得时而倦怠冷漠，时而放荡迎合，充分暴露了她的反复无常。”

“依我看，”瑞伸长脖子，在下边插嘴道。“她也可能是出于无奈，才屈服于情人的非分要求吧！”

“说不定她是太羞涩了，”一个洋女生也跟着说。“毕竟是她的第一次嘛！”

“也许吧，不过，请看她接下来的举动。”坚毅看了他们一眼，继续读着。

“崔莺莺又是连续十天之久不露面。这花招实在陈旧，不过是欲擒故纵，吊吊恋人胃口罢了。她的爱，除了肉欲满足外，毫无其他基础。”

看来，坚毅对崔莺莺的印象是坏透了。我忍住笑，偷眼观察其他学生的反映。结果发现，洋人中，除了瑞，还有好几位年轻人竟然都微微点头，表示赞成她的观点。而那几位从中国来的留学生呢？几乎个个面无表情，不知他们在想些什么。也可能是他们的英文水平有限，无法完全听懂朴坚毅流畅优美的英语吧。

“……张生赴京赶考前，崔莺莺没有象真正的恋人那样，无私地鼓励他求学上进，却是期待他做出绝对忠诚的保证。还责备他‘始乱之，终弃之’。试问，究竟谁才是‘始乱者’？”

听到此，我终于忍不住，“噗”地一下笑出来。下意识中，连忙用手捂住了嘴。

“……张生最终还是拒绝了崔莺莺，因为他已预见到，这个女人的变幻无常和自恋倾向，将会给两人的婚姻带来何种后果。这无疑是正确的判断。让理智战胜情感是更高层次的抉择，绝非毫无心肝地摧毁一个美貌柔弱的女子。依我看，中国唐代的爱情，与二十一世纪的现代爱情并无太大区别……”

晚上在灯下细读这篇论文，批改时颇感踌躇。传统文学批评中对崔莺莺的同情，对张生以至作者元稹的谴责，在此全然颠倒过来。这种基于西方价值和伦理观的中国文学评论角度，也不妨看作“令人耳目一新”。况且，坚毅对恋爱中男女曲折复杂的心理，分析得也算到位。我还是给了她较高的分数。

旧历新年悄然来临时，这个以加拿大人为主的大学城里，丝毫没有节日气氛。可是那天上午，才进教室，坚毅和瑞就双双趋上前来，每人递给我一张精美的贺年卡，还操着生硬的汉语对我说“恭喜发财”。唉，一眨眼，已经十六年了。早已习惯了在忙乱的工作中度过祖先的节日庆典。

下课后，我邀请坚毅和瑞去餐馆吃广东午茶。两个同是寂寞的单身老人，欣然随我前往。席间聊得热闹，瑞又叙叙叨叨地提起了去中国时，未婚妻全家大小款待他的盛况。

“你以前，有过婚姻吗？”坚毅表情平静地打断了他。

瑞点点头，面露羞涩。“两次。头次是加拿大人。我们合不来，离了。”

“第二次呢？”朴坚毅似乎满有兴趣。

“她，是中国人。”瑞显得有点儿局促不安。

这次轮到好奇了。“什么样的中国人？为什么也离了？”

“她是福州一家工厂的会计。这里一个中国朋友介绍我们认识的。”瑞的笑容消失了。“我一开始就推辞。她太年轻了，不适合。那时我已经六十岁了，她才三十多。我对她说，你想来加拿大，我可以帮助你，但你用不着和我结婚。可是她不听，说她很爱我，……”

“后来呢？”我追问道。

瑞接着说，“结婚后，她来了。我们在一起住了一年。但没那种事，我是不行的……”

“她对你好吗？”我很关心。

瑞沉默了一会儿，才又张口，“她脾气很坏，摔东西，骂人，还动手打过我……”他的声音有些颤抖。

“噢，上帝！”坚毅同情地喃喃道，将手中茶杯在桌子上顿了一下。

“她现在何处？”我问。

“那年圣诞节，我带她出席公司里举办的宴会。我的老板很喜欢她，夸她漂亮。我就赶紧离婚，撮合他们两人结了婚。现在，她住在我老板的庄园里，生活优裕，比跟我一起时幸福多了。”瑞说完，如释重负般松了口气。

我和坚毅，悬着的心也都松弛下来。“这世界就是不公平，”坚毅笑着说。“有人结了离，离了结，易如反掌。我怎么就总是碰不到倾心的人呢？”

我的思绪，依然沉浸在瑞多姿多彩的婚姻史中。心里疑惑，他为什么不吸取教训，再度投身于问题丛生的跨国婚姻呢？“你和重庆的女中医，是怎么认识的？”我终于忍不住问他。

瑞已从不甚愉快的回忆中恢复过来，笑着答道，“是从网上。我发出信息，寻找年纪相仿的中国女性交朋友。很快，有人就牵了线。”

坚毅问，“为什么你一定要找中国女性结婚呢？”她的脸有些微红。这也是我的疑问。

瑞吭哧了半晌，似乎很难作答。

我替他解围，将球踢了回去。“坚毅，你为什么不学学瑞，也上网寻找一个意中人呢？”

她颊上的红晕，扩散到了脖子根。头一摆，嘴一噘。“我才不呢！那上面，会有什么好货色！”口气像个娇嗔的少女。

我哈哈大笑。这一对老年人，实在是质朴可爱！若是他二人能执手相视，该省去多少不必要的麻烦？凭心而论，坚毅即使到了这把年纪，依然魅力十足。她容貌端庄，身姿苗条。若论韵味内涵，怕是许多青春年少者也远远不及呢。

不能不信缘分之说。我的暗示，在两个老人那里，全无反响。莺莺红娘们那些中国式的把戏，人家根本不屑一顾。学期转眼就结束了，眼看着他二人互道珍重，挥手告别，恰似一出寡淡无味的长亭相送。

坚毅原本已联系好，暑期赴中国教英文。可是，仲夏的某个夜晚，我收到她发来的一封电子信，心情为之一沉。

“亲爱的老师，我本应从中国给你写信的。然而，由于母亲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坏，打乱了我远行的计划，不得不在家乡小镇度过了漫长而悲哀的夏天。我每日都去养老院看望母亲，协助护士喂她午饭。星期一晚上，母亲的病情急速恶化。接下来的九个小时里，我一直守候在她床前，直到凌晨三点，她生命的旅程最终结束。

“母亲的离去，使我无法从难捱的痛苦中自拔。虽然她早已不能讲话，也辨认不出任何人，但她的存在，却对我意义重大。”

读着坚毅的信，觉得自己的心在颤抖，眼睛也模糊了。

“如今，我不得不重新调整自己，以便能够适应一种新的生活方式。从此不再需要匆匆开车赶路，不再需要坐在病榻前对着她茫然的目光述说心事，不再需要悉心整理她每周要穿用的衣服被褥。几天来，我常常会情不自禁地拎起提包，急忙动身去养老院，然后却猛然间意识到，母亲，已经永远地离开了小河对岸那片静谧的松林。

“今天早晨在教堂举行了葬礼。在管风琴低沉肃穆的乐曲声中，凝视着母亲遗像上慈爱的目光，泪水蒙住了我的双眼。一瞬间，我领悟到了，应当如何来纪念

母亲这九十年平凡而伟大的人生。”

秋高气爽的九月，朴坚毅到北京去了。临走前，她把母亲留下来的菲薄的遗产全部捐献给学校，设立了东亚系中国研究专业的第一笔奖学金。数目虽然不多，却表达了一个普通加拿大人对中华文化的一往情深。

那天在教室里宣布了奖学金申请规则后，毛太忽然敲响了我办公室的门。

“老师，我可以和你谈谈吗？”姑娘双眉微皱，一脸严肃。

我猜她是有心申请这笔奖学金，便指指椅子，请她坐下来。

毛太还没坐稳，便将几页纸递了过来，急迫地说。“老师，请你看看，有什么办法，能帮助我的朋友吗？”

细细读去，原来是一个中国女孩用英文写给毛太的求救信，大概怕表达不清吧，其间还搀杂着一大段中文。女孩的家在湖南农村，父亲在与邻居的争执中，遭到殴打，却反被关押罚款，只因邻居是横行乡里的一个恶棍，且上下关系都通。女孩全家叫天呼地皆不灵，便寄希望于远在彼岸的洋朋友毛太，能伸出援助之手。

“我已经给她寄去了一些钱，做她的活动经费，去法庭告状。但她来信说于事无补。那我该怎么办呢？”

“你那位男朋友呢？他有什么建议？”我记起了那个染着黄头发的上海男孩。

毛太摇摇头。“我没有男朋友。我只是跟他一起学中文罢了。他看了这封信，也想不出办法。”

沉默了片刻，我决定说真话。“你还不太不了解中国的社会。像这种邻里之争，仗势欺人的事情，在中国司空见惯，不过是鸡毛蒜皮罢了。”

“他们竟敢这样无视人权吗？”毛太瞪圆了眼珠。“如果我发动群众，向政府部门提出抗议呢？”

“你？”我无奈地笑了一下，不知该说什么了。

“告诉我，老师！若是你家人遇到这种事，你会怎么办？”毛太忽闪着长睫毛，一对纯净的眸子一眨不眨地盯着我，急切地盼望着我能从哪里掏出灵丹妙药来。

我掂着那几页信纸，思索着对策。

“这样吧，我看，你可以让你的朋友向更上一级的政府部门反映情况，同时也可求助于当地媒体。有了媒体的报道干预，至少会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，才谈得到下一步。”

毛太的眼睛一亮，“怎么和媒体联系呢？他们会理睬她吗？”

“让她多写几份申诉材料，同时发给几家报社。只要有一家肯登，就好办了。不过，她这封信写得不够好，应当重新写一遍。重要的句子，应当放在前面，无关紧要的枝节，也要删掉...”

“老师，你慢点说...”毛太一面问，一面慌忙翻出笔来，匆匆记录我的话。

“这里，这样改...”我在信纸上指点着，却说不清楚自己的内心感受。

寒风卷着雪花漫天袭来，小城上下已银妆素裹时，校园里不见了毛太窈窕活泼的身影。听系里的秘书说，她打工凑够了一笔钱，到巴勒斯坦难民营作义工去了。我心头一动，良久无语。

那天，有段时间没见面的瑞，突然打来了电话。他说已经买好了机票，准备前往重庆，办理结婚登记。临行前，他来到我的办公室，将一把崭新的二胡，郑重

其事递到我手中。他说，已经卖掉了城里那座祖居三代的百年老屋，到中国后，很可能就在那里定居，度过余生了。这把二胡，留给我，权做纪念。

“我从来没有拉过，我不会...”他喃喃道。

“既然不会拉二胡，买它做什么呢？”我又好奇了。

瑞踌躇了一会儿，叹口气，眼睛呆呆地望着窗外被积雪压弯的秃树枝，轻声对我说，当年，在朝鲜的那场激烈战斗结束后，联军在清理战场时，他在中国军队尸体的最上面一层，发现了一个女兵。她面色苍白，乌黑的发辫上系着红绒绳，背上绑着的就是这种东西，腰间还系着两块微微泛光的竹板。多年后，在重庆的商店里闲逛时，一眼看到同样的东西，就又想起了那个躺在蓝天下，瞪大了一双黑眸的年轻的中国姑娘。他把二胡买下来，带回加拿大，一直珍惜地挂在客厅墙上。

瑞走了。盯着他微驼的背影，帽子上颤动的红羽毛，我似乎猛地悟出，瑞为何想找中国女人结婚，以及为此契而不舍，近乎赎罪式的孜孜追求。脑中蓦然又闪过那诚惶诚恐的申辩，“我没朝人开枪，真的，我没有……”

(完)